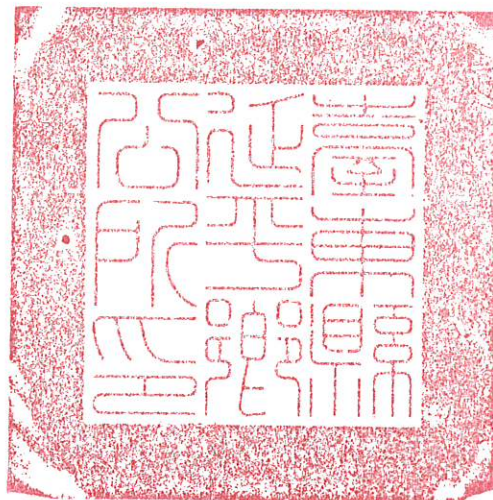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延鄉產字第113000994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 113 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受理案件初審結果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件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由本所於法定受理期限內依權責受理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送達申請案件，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後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 申請案件總計784 筆土地/801件案件。

(二) 准予受理案件：計754筆土地/771件案件，地段別如下：

- 1、永陵段11筆/13件案件。
- 2、鸞山段101筆/103件案件。
- 3、武陵段157筆/162件案件。
- 4、康源段204筆/207件案件。
- 5、紅葉段252筆/257件案件。
- 6、永康段35筆/35件案件。
- 7、新武陵段24筆/24件案件。

(三)申請駁回案件30筆/件。

三、自本公告刊露 20 日內(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)。

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:本所農業課。

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,請各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期間內,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
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受理結果,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,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,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新願。